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5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宋明昌 被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年度偵字第804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 09 文 宋明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。 12 事實及理由 13 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4 載(如附件)。 15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刑 16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 17 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18 □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。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21 中 菙 民 113 年 12 31 國 月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4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 26 書記官 吳秉翰 27 31 年 12 中 華 民 113 國 月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
31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:

18

19

21

25

27

28

29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45號

20 被 告 宋明昌 男 5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明昌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7時24分許,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上路,同日17時34分許,在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與開蘭路口為警攔檢,於同日18時9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.35mg/L。

- 0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訊據被告宋明昌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,且有酒
 04 精測定紀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 05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,綜上事證,被告犯嫌應可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07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9 此 致
-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張鳳清
-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蕭銹珊
-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,告訴人亦得於未
- 2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-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9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10 下罰金。